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

竞争性谈判文件

目 编 号： 18A2712

目 名 称：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 中英文
速录与口译实训室 目(Z0637)

采 购 人：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

采购代理机构：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4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谈判资格.....	- 4 -
四、谈判有关说明.....	- 4 -
五、保证金.....	- 5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6 -
七、联系方式.....	- 6 -
八、现场踏勘.....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篇 供应商 知	- 7 -
一、谈判费用.....	- 7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
三、谈判要求.....	- 7 -
四、谈判程序.....	- 10 -
五、评审依据.....	- 12 -
六、成交原则.....	- 13 -
七、成交通知.....	- 15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 -
九、签订合同.....	- 16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7 -
第三篇 谈判 目技术 求	- 18 -
第四篇 谈判 目服务 求	- 21 -
一、交货时 地点及 收方式.....	- 21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1 -
三、付款方式.....	- 22 -
四、知识产权.....	- 22 -
五、培训.....	- 23 -
六、其他.....	- 23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4 -
一、定义.....	- 24 -
二、货物内容.....	- 24 -
三、合同价格.....	- 24 -
四、转包或分包.....	- 24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5 -

六、付款.....	- 25 -
七、检查 收.....	- 25 -
八、索赔.....	- 25 -
九、知识产权.....	- 26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 26 -
十一、违约责任.....	- 26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26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5 -
一、经济部分.....	- 35 -
二、技术部分.....	- 35 -
三、服务部分.....	- 35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5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6 -
六、 件.....	- 36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中英文速录与口译实训室 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目名称	采购 算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备注
中英文速录与口 译实训室 目	21	0.42	1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 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 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 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18年7月25日)起至提交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 之前，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下载或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校园网(www.cqdd.cq.cn)获取本 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 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 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 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

(四)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300 元/份（售后不退）。由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的方式汇至以下账户，标书费的到账截止时 为开标当天上午 9：00。（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此 手续所 的时 ，因时 而导致供应商在开标前无法完成缴费手续或无法 利获取收据的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五) 供应商 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 2、按时报名签到；
- 3、按时足 缴纳谈判保证金；

(六)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各投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 出示重庆广播电视大学计划财务处开具的的标书费和谈判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概不接收竞标文件。）

(六)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2018 年 7 月 31 日北京时 10:00

(七) 竞争性谈判地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 6 楼会议室。

(八) 谈判开始时 ：2018 年 7 月 31 日北京时 10:00

五、保证金

(一) 缴纳谈判保证金方式及金

1、投标人 按本 目规定的谈判保证金金 进行缴纳（保证金金 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 为开标当天上午 9:00**。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 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 差 ，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 要求。**标书费和保证金分别公对公转账至学校账户。**

- 2、招标采购保证金可以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缴纳；
- 3、投标保证金金 ：4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元整）。

(二) 谈判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工商职业学

开户行：中行九 园区支行

账 号：111605395151

(三) 谈判采购保证金交纳时 及退还

1.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由竞标人持收据到我校华岩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办理退还手续。

2. 成交供应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持收据到我校华岩校区综合楼 1003 办公室办理谈判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三) 同一合同（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 同一合同（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 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及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校园网（www.cqdd.cq.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综合楼1003室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 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

联系人：张老师（023）42869963 许老师（023）68465180

邮 编：400052

电 话：（023）68465180

传 真：（023）68465180

地 址：重庆市九 坡区九 科技园区华 大道1号。

第二篇 供应商 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 知、谈判 目技术要求、谈判 目服务 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 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 ，必 以书 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1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 ，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 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 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 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 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谈判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联合体各方之 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

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6 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 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 为本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前。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 起 90 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 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 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 、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 目所 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修正 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 和小写金 不一致的 误，以大写金 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 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 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 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1、”款规定。

2.2 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 目编号、 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 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 算的；
- 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 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为采购 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 目的采购活动的；
- 9、同一合同 （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 10、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 序，由本 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 商应 符合 的基 本资 格条 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谈判。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 外）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 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②）和社会保 缴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 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行政处罚” 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 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 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为本 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前。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 前提交足 缴纳保证金

注：

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谈判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②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 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 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全、无遗漏。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作出响应。
		谈判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三)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 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身份证明。

(五)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 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 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 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 承诺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 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

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 外部证据。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 的 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 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 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 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关于政策性扣减

3.1 政策性扣减范围

3.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3.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重庆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规定》（渝财采购〔2012〕1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2.1 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 有关部 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 的证明文件。

3.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3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之规定,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3.1.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 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3.2.1 供应商为 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

3.2.1.1 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 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 按“最后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3.2.1.2 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 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 按“最后报价 \times 8%”进行扣减;

3.2.1.3 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 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 按“最后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3.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 30%以上的情况:

3.2.2.1 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 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 按“最后报价 \times 2%”进行扣减;

3.2.2.2 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 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 按“最后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

3.2.2.3 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 若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 仅按照“最后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4.1 “第三篇 谈判 目技术 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2 “第四篇 谈判 目服务 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3 谈判小组认为, 排在前 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 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 内提供书 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按 序由排在后 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

4.4 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5.1 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1.1 拟成交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5%的成交候选人；

5.1.2 拟成交金额在 100~200 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4%的成交候选人；

5.1.3 拟成交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 3%的成交候选人；

5.1.4 采购人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5.2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财政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七、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校园网（www.cqdd.cq.cn/）和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结果公告发出五个工作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 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 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 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 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谈判活动后，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 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 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 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 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 外）对投诉事 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 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外。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 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三篇 谈判 目技术 求

一、设备（ 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计算机辅助翻译系统 包含翻译教学平台、翻译实训平台、翻译实践平台、云端资源平台。翻译教学平台：包含课程定制、课时安排、课件教学、课后作业、成绩统计、错统计、素材库管理功能。翻译实训平台：包含个人实训、小组实训、术语本、个人翻译工作室功能。翻译实践平台：包含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翻译 目管理平台、语料管理平台功能、翻译工具箱。云端资源平台：包含权威词库和手机端 APP 运用。★产品的硬件服务器支持 lin 系统（即系统后台服务是基于 lin 系统开发），安全性 、方便远程维护。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翻译教学平台	1.1 平台 具备课程定制、课时安排、课件教学、课后作业、成绩统计、错统计、素材库管理功能。 1.2 平台 支持课程复用功能，针对不同的年级、班级能将已经添加过的课时、课件、作业复用成新的课程。不要重复的添加课件与作业。 1.3 平台 支持课件教学功能，在课堂上老师能查看全班同学有教学价值的翻译。 ★1.4 平台 支持批量批改作业，要求平台中实现选择某句原文，右边显示所有学生的译文，并可以对该句打分、添加评语与记录错，如果评语和错有代表性，能很方便的将错指导发送给全班同学。 1.5 平台 支持成绩统计功能，要求能查看课程的成绩统计表并提供下载，能查看学生成绩与平均分两根线的对比走势图。能查看某次作业的成绩分布图。 ★1.6 平台 支持错统计功能，要求老师能在作业批改的时候方便记录错信息，并能自定义错类型。 ★1.7 平台 支持素材的复用，能很方便的从素材库中挑选素材进行教学，素材要求来自于不同行业，数量不少于 800 篇。并能根据学校要求进行适当补充。素材要求来自于真实翻译目，并通过专人加工而成。	55	

		1.8 管理员 有用户登 权 设置功能，可以禁止用户在某一 时段内登 ，也可以强行让在线用户下线。		
2	实训平台	<p>2.1 平台 要支持多语种翻译实训。</p> <p>2.2 平台有基于纯 WEB 技术的 CAT 工具，使学生无 安装任何客户端工具，在浏览器中使用并实现术语统一、翻译协同等功能。</p> <p>★2.3 平台的素材 要取自真实商业翻译 目，行业分类至少包含常见的 16 个热 行业、至少提供 800 篇以上英中双向实训素材，以满足多行业的翻译训练 求。</p> <p>2.4 平台根据实训 目的特点和实训用户的实 情况，安插 目事件，营造 目情景，打造逼真的商业 目背景。</p> <p>2.5 平台 支持翻译小组实训，支持学生和老师用 目经理、翻译、审校三种不同角色训练，满足课堂实训和课后实训，具备译审同步、学生求助、老师指导、发布 目公告功能。</p> <p>2.6 平台 支持个人实训，支持学生在无人指导情况下，进行课外自主实训。具备知识点自动指导、翻译技巧自动指导、机器自动评分、 误自动提示、指导自动提示、实时在线答疑、成绩统计、原译文和参考译文对照功能。</p> <p>2.7 平台 支持 目管理，包括 目分析、工作分配、过程控制、 目周期管理、成本控制、术语批注、字数统计、文档管理、译审同步。</p>	55	
3	云翻译平台 --手机端 应用 (APP+ 微信)	<p>3.1 提供手机端翻译资源，让用户能 时 地的获取翻译信息，通过碎片化视 以及用户碎片化时 来进行翻译。</p> <p>3.2 提供在线接单功能，能让学生获取真实的翻译任务。</p> <p>3.3 提供分享功能。</p>	1	
4	云翻译平台 pc 端	4.1 以术语、语料库、互联网为基础，通过优化术语、语料库的结构、管理术语、语料库的内容为依托，提供术语、语料管理、术语、语料查询、稿件匹配分析等功能，另外配备在线翻	1	

		<p>译、在线查询、在线匹配、辅助翻译等应用服务。</p> <p>★4.2 云翻译平台提供 300 万术语， 期保持 1000W 以上可收藏术语。包括 IT、材料、财经、电子、法律、航空、化工、机械、建筑、交通、金融、军事、能源、汽车、生物、石油、体育、通讯、通用、医学、冶金、电力、建筑、地质相关行业术语。</p> <p>★4.3 云翻译平台 同时具备 eb 端（在线）和客户端两种操作模式，满足不同客户使用要求。</p> <p>★4.4 云翻译平台 具备中文操作界 和英文操作界 ，满足中、外客户操作习惯。</p> <p>★4.5 云翻译平台 具备在线的稿件管理功能，能够上传稿件，拆分稿件、分配给译员和审校。</p> <p>★4.6 云翻译平台提供支持 SDL Trado 翻译接口的插件。</p>		
5	口译软件	<p>能完全实现口译所有训练，包括源语复述、译入语交替传译练习、精听 听力文本视译练习、二次源语复述和同声传译训练等 6 种训练功能，素材库中可以导入自己的练习材料，让训练更有选择性和灵活性。</p>	1	

备注：

- 1、各 设备单独按组建列出明细配置清单，逐 报价汇总。
- 2、总报价：设备及安装报价。按场地实 情况安装，安装费及其他辅材和人工费列在投标报价中。

第四篇 谈判 目服务 求

一、交货时 、地点及 收方式

(一) 交货时 : 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货, 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 重庆工商职业学 合川校区指定地点。

(三) 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 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 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 检查外观, 作出 收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 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 全。

3 在规定时 内完成交货并 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产品 目, 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收工作。

6、采购人 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 并出具书 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1、自 收之日起, 提供 3 年免费质保。

2、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按供应商实 承诺执行。

4、采购货物由产品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并提供相关文件。

(二)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 ，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 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 1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 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 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故 响应时 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 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维修配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 。使用的维修 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 原厂配件。

三、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5%（不超过合同金 的 10%）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现金形式提交）（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按照采购 目实 情况确定）；

（二）在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经采购方 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全支付合同金 。货物 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时，无息以转帐方式全 退款（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 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培训

成交供应商 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 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 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 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 甲方(方) 即采购人, 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 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 乙方(供方) 即成交供应商, 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 协议。

(四)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 在供方全 履行合同义务后, 方(或财政部) 应支付给供方的金 。

(五)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 、 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 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 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 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 经甲方书 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 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 发生故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 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 、检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 ，乙方应同本 目“第四篇 谈判 目服务 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 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 付款方法：同本 目“第四篇 谈判 目服务 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 收

(一) 供方应 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 提供入关证明。

(二) 货物 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 方可根据 要 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 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 方一切损失。

(三) 货物 收报告应由 方、供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 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

索赔，供方应按 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 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 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 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 费、检 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 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 方遭受损失的金 ，经双方同意 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 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 起诉。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 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 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 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 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1、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 目编号:)

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计量单位:

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计价单位:

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 (小写):

合计人民币 (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商品必 是全新的, 无瑕疵的,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 质量保证期:

乙方按招标书所要求, 整个 目质保期为 年, 自 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 , 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 的建议。

(2) 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 8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 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供应商应提供备用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厂家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厂家应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 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 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和厂家仍 提供维修服务，如 更换 配件，只收取 配件成本费用，不收上 费及其他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及厂家承担）。

(三) 维修配件

乙方和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 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 原厂配件。

(四) 人员培训

乙方和厂家对其提供的产品尽培训义务。乙方和厂家要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免费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二、 机备品、 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1、 机备品、 件、工具数量依谈判结果而定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规定标准或有利于保护货物的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潮、 、 锈、 野蛮装卸等，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毁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甲方有权拒收毁损货物。

3、因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由其行为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 货物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文件、版权登记证明等并加盖公章）等。

5、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的该 目实施情况进行及时查询，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根据甲方的 求向甲方提供相关信息。

三、交提货方式：

由乙方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 收标准、方法：

1、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 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补 或赔偿，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 利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收期 相应 延。

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专利文件、版权登记证明等并加盖公章）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4、 收合格条件如下：

A 货物各种质量指标不低于采购合同要求，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B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以及产品相应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资料 全。

C 在系统试运行期 所出现的 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D 在规定时 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确认 收。

5、乙方提供的设备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 目，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收工作。

7、甲方 要乙方对所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 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如有异议，请于 收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电汇、转账。

3、履约保证金

乙方与甲方签订 批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交纳履约保证金时 与合同签订时 一致。合同履行完毕后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后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乙方如出现：不按合同规定的时 或拒绝按合同要求供货；出现违法转包分包；或违反廉政规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解 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付款方法按谈判要求执行。

一旦合同签订，在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经采购方 收合格 15个工作日内，全 支付合同金 。货物 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廉政、无质量及售后服务 时，无息以转帐方式全 退款（合同约定的币种为人民币）。

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工程，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予以没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 的 2% 累计；若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八、安全保证：

-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损害，其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给甲方的系统软件程序以及配件中没有病毒、木马或其他后门程序，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泄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九、索赔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因为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并且甲方已于规定交货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乙方重新组织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并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3)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解决。
- 2、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采取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重庆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地 震、台 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 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 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 除合同，或者部分免 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 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二、保密条款

1、乙方由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而接触到甲方的技术资料、内部文件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应予严密保守。如果有造成甲方相关秘密泄 露的事情发生，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期 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一年（由双方商定）。

十三、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 项下之相关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 2、合同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所包括 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 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 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6、本合同共计 A4 纸张，缺 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7、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2、政府采购 收报告

政府采购 收报告

采购 目号：

目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产品清单)	数量	交货时	交货地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		
使用单位 收意见 (盖章)	1、设备物资外观检 有无残损、锈蚀、碰伤、使用迹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供货单位、货物品名、规格、型号、配置、数量等 目 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 机资料 (说明书、产品检 合格证书、 保修单) 及相关技术资料是否 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设备物资质量情况：设备是否正常安装、接线是否正常、 能否正常启动、有无故 报 信息、技术指标和硬件配置是否 能达到要求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国家强制性的质量检 报告及安全检 报告是否具备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人签字： 时：		
收到发票原件号码：			
备注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应答
-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 (一)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 (二)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三) 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六) 书 声明（格式）
- (七)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 缴纳证明材料
- (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 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九)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十) 投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 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 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 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 目有关的资料

六、 件

（一）经济部分

1.1 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谈判 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 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 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 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1.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目编号：

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合计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2.1 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三）、服务部分

1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2 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序号	谈判 目 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 目“第四篇 谈判 目服务 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 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并逐 签字或盖章；

3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4.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4.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复印件）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目的
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 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
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 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5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 外）

4.6 书 声明

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7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 缴纳证明材料

4.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 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9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4.10 投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投标和建设（供货）廉政承诺书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 ：

为加强基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 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校党 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参与贵校基建、采购活动时， 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 规定。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与学校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基建、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严格执行基建、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 或纪检监察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报价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报价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 投标、报价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文件，自愿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5.2 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5.3 其他资料

5.1 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5.2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六）、廉政部分

6.1 廉政告知书

廉政告知书

感谢贵单位积极支持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 的建设与发展，参与我校“中英文速录与口译实训室” 目的竞争性谈判。

为了全 贯彻中央关于从源头 和治理腐败的反腐倡廉方针，保证谈判的公正性，保证我 干部在谈判和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管理中的清正廉洁，保证工程和质量与合理价格，在贵公司投标前，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建、采购工作 导小组慎重告知贵公司：

1. 在谈判过程中，不要找学校 导、有关部 和人员打听谈判的有关事宜和进行游说；不要宴请有关人员和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娱乐活动；不要向有关人员送礼行贿。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取消投标资格。

2. 若贵公司有幸中标，请贵公司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确保工程与货物的质量和工（供）期。

为保证工作的 利开展，请贵公司慎重研究我校的规定。若自愿遵守有关承诺，则请在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物资采购（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有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和单位印章）。若投标时拒绝作出廉政承诺，将取消竞标资格。

同时欢迎检举揭发我校不按规定办事的人和事。

举报电话：023-42860454

此致！

中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 ）纪律检查委员会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 基建、采购工作 导小组

6.2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甲方：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

乙方：

为加强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 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 效和共赢，保护国家、 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党 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学校（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反腐倡廉建设的各 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严格执行采购（建设工程）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法律认可的商业秘密及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甲方的廉政职责

（一）与乙方有关部 、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采购（基建）活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 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乙方，参与甲方合同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四条 乙方的廉政职责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行贿或 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参加可能影响采购(基建)活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个人及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与其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业务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违约及处理

(一)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乙方承诺将本合同价款的 5% , 作为乙方履约的廉政保证金,留存在甲方账户,用于确保双方共同推进廉政建设的 保证。

(二)、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合作期 未出现廉政 , 则廉政 保证金不作实质扣,并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三)、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管理权 , 甲方对违纪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其它处理;乙方廉政 保证金自然被罚没。

第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应及时提醒纠正,或者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 举报。

甲方监察部 联系电话:023-42860454, 邮箱:403209297@qq.com。

乙方举报受理电话: 邮箱: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中英文速录与口译实训室 目合同的 件,与物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字之日起至该 目保修期满为止。

第八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公章)

(盖公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